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1)(d)條，任何人經營涉及出售新鮮、冷凍(冰鮮)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魚或家禽的食物業，必須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新鮮、冷凍、冷藏)作劃分，列出2018-2019年度本港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數目。
- (b)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新鮮、冷凍、冷藏)作劃分，列出過去三年食環署對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的店舖的巡查次數。當中查獲多少宗違規個案、涉及的違規類別與相關檢控情況為何？
- (c) 針對新鮮糧食店的持牌人因把冷凍(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情況，局方有何專門策略處理？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8)

答覆：

(a) 截至2017年年底的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准許售賣食品的類別	新鮮糧食店數目
新鮮食品	912
冷凍食品	116
冷藏食品	301

新鮮和冷凍食品	147
新鮮和冷藏食品	99
冷凍和冷藏食品	378
新鮮、冷凍和冷藏食品	724
總數	2 677

- (b) 在一般情況下，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評定個別處所的風險類別，每隔4個星期、10個星期或20個星期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1次。牌照類別(新鮮、冷凍和冷藏)只是該制度設定的評審準則之一，而持牌人過往的記錄和所售產品的潛在風險等其他準則也在考慮之列。本署有就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數目備存整體的統計數字，但並無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或按牌照類別分類的分項數字。2015、2016和2017年有關持牌新鮮糧食店的檢控數字(按違規個案性質分類)列於附件。
- (c) 本署已訂立特定的持牌條件，禁止新鮮糧食店持牌人以冰鮮肉類充當鮮肉出售。任何人違反這項牌照條件，本署會即時取消其新鮮糧食店牌照，事先不予警告。過去3年，有2個新鮮糧食店牌照因持牌人違反上述特定持牌條件而遭取消。

- 完 -

持牌新鮮糧食店的檢控數字

違規個案性質	檢控宗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食物業處所不潔／發現蟲鼠、活的禽鳥或動物	2	0	2
設備和用具不潔	2	0	1
沒有保護食物免受污染	5	4	5
魚缸水的水質不合標準	3	0	0
在露天地方洗滌碗碟／配製食物／貯存食物用具	2	1	1
食物室不潔／沒有妥善維修	5	2	5
對處所或裝置作出更改	1	0	0
對處所經批准的布局設計作出更改	5	5	2
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4	6	4
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營業範圍	64	38	25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183	176	122
其他違規個案，例如在食物室內吸煙；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出售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不符；沒有相關牌照／未經許可而擅自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新鮮肉類含防腐劑等	8	18	7
總數	284	250	174